

长春校外培训机构 错时错峰开学进入“倒计时”

记者从长春市教育局了解到,为做好长春市校外培训机构错时错峰开学工作,积极回应长春市高三艺考学生和高考复读生开班需求,依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统筹做好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改革发展工作的通知》(教党[2020]16号)精神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春季学期中小学教育教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0]5号)有关要求,按照吉林省教育厅统一部署,结合长春市校外培训机构实际情况,长春市教育局发布《做好校外培训机构面向高三艺考学生和高考复读生开班工作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明确,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在民政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登记,面向参加2020年高考的高三学生、参加2020年高考的往届复读生开展学科类线下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

按照《关于印发吉林省各级各类学校制定错时错峰开学实施方案工作指南的通知》(吉卫明电[2020]18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此次开班要参照中小学防控标准,把疫情防控工作放在首位,科学审慎研判校外培训机构开班工作,落实落细针对高三艺考生和高考复读生开展线下培训的各项防控措施,做到风险得不到控制不开班、防控条件不具备不开班、安全得不到保障不开班。

开班前:一定做好防控准备工作

完善疫情防控工作体系。各校外培训机构要建立以主要领导为责任人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和专项工作机构,明确责任分工,完善开学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明确疫情防控、疫情报告、教教职工培训、教学组织、通风消毒与隔离等各项制度。

全员摸底调查。校外培训机构要在开班前做好高三艺考生、高考复读生及员工的健康监测工作,建立台账,分类管理,全面掌握开学前14天员工、学员及家庭成员身体健康状况、行踪轨迹等,做到零遗漏。对4月1日以来,去过中高风险地区员工及学员要进行全面排查,中高风险地区返长人员名单上报当地疫

情防控指挥部,并根据疫情防控指挥部反馈结果,确定其开班、复工时间。

场所清洁消毒。正式开班前,校外培训机构应根据《长春市中小学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指南》要求,选用含氯类、过氧化物类等高效消毒剂或复合双链季铵盐类消毒剂,按照作用浓度和作用时间对各类教学、生活场所进行全面消毒。对各类教学、生活场所进行彻底卫生清洁,对物体表面进行预防性消毒,开窗通风。

防控物资准备。校外培训机构要按照疫情防控工作需求和机构规模,配备充足的防护口罩、消毒液、红外测温仪等疫情防控用品,开学前三天要储备到位;做好

发热患者“临时隔离”方案,明确隔离办法、要求,有条件的培训机构应设立隔离观察室,配备紫外线灯等设施设备;要熟悉就近定点医院发热门诊联系方式,做好应急处置预案。要切实加强对消毒液、酒精等有毒、易燃物品的管理,规范采购渠道,落实专人保管,加强业务培训,明确操作过程,避免出现学员误食,杜绝中毒、火灾等事故发生。

做好开班提示。校外培训机构具体开班时间明确后,要通过“告家长书”等方式告知学员和家长开班时间以及开班后应注意的事项,要求每位师生签署如实报告旅居史、健康状况等情况的承诺书,确保平稳有序开班。

开班:教育等行政部门联合验收

学校申请。按照“属地管理、一地一策、一校一案、机构申报”要求,开展线下补习的校外培训机构完成开班前准备工作后,向所在区教育局申报线下开班,提交申请表、开班学生名册和各项

应急预案、疫情防控制度、疫情防控承诺书等材料。

教育等行政部门联合验收。各县(市)区教育局要会同卫健等有关部门,按照“准备到位一家、验收合格一家、同意开班一

家”的原则,对照《吉林省中小学校校园疫情防控和开学准备工作专项督导指标》,逐条组织现场检查验收,经检查验收合格后,上报长春市教育局备案后方可开班。

开班后:严抓防控和教育教学统筹

实施错时错峰培训。校外培训机构要按照培训学员的人数,错时错峰安排培训场次和班级人数,组织培训学员分散就坐,降低师生分布密度,在疫情没有得到完全控制之前,决不允许搞聚集性活动。切实防止出现校门口交通拥挤、学员和家长大量聚集等情况。停止举办任何进入培训场所的家长会和家長开放日等活动。

实施“封闭式”管理。校外培训机构要全面实施场所“封闭式”管理制度,严控人员进出,除员工、学员外,禁止其他人员进入培训场所。所有进出培训场所人员(含保安、保洁等)均须落实“身份核实+扫码或亮码+测温+登记+放行”等工作流程,相关人员须佩戴口罩。未取得健康码“绿码”的员工和不符合条件的学员、快递外卖,

不得进入培训机构场所。

严格卫生消毒制度。复工开班后,校外培训机构要参照《吉林省各级各类学校制定错时错峰开学实施方案工作指南》(吉卫明电[2020]185号)《长春市中小学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做好培训场所每天日常性清洁消毒,做好消毒记录。实施消毒处理时,操作人员应当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每天做好各类教学、生活及工作场所的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严禁安排学员在密闭环境下学习和活动;要暂停使用空调。

建立缺课登记追访制度。校外培训机构必须掌握所有未正常到岗到课的学员和学员的健康状况,对缺勤、请假、早退的员工和学员,落实专人每天做好电话、网络访问,了解其身体状况,进行情绪

安抚,提出健康建议,并记录、汇总相关情况。有员工、学生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应停止工作或停止培训,并尽早到医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诊治疗。在属地卫健、疾控部门指导下,立即进行相关场所消毒。培训机构要设置隔离室观察,按要求配备隔离室观察室必备设施和物资,用于暂时留观体温检测中发现体温异常的教职员工和学生,避免交叉感染。

强化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培训期间,发现体温异常的学员和学员,要用水银体温计进行体温复测,复测后仍然超过37.3℃,校外培训机构要第一时间上报属地卫健、疾控和教育主管部门,并按照疾控部门指导意见进行应急处置;培训机构要做好患病师生随访工作,开班时严格执行开班查验制度。

特别注意:强化属地责任和督导检查

强化属地责任。各县市区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把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制定校外培训机构疫情防控工作预案,实行“一人对一校”包保责任制,建立健全培训场所日常筛查机制、疫情防护措施、疫情处置机制,将防控工作抓实抓细。

落实主体责任。符合培训对象要求的证照齐全的校外培训机构完成开班前准备工作后,可以

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申请,经审核合格后,方可开展相关培训。校外培训机构不允许开展超范围的教育教学活动。严禁任何校外培训机构开展针对非高三艺考生和高考复读生的线下培训。

加强联防联控。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与卫健、公安、市场监管等多级防控工作网络,各培训机构应及时掌握属地教育主管部门、卫生健康管理部门、疾控机构、就近发热门诊/定点医院、所在社区的疫情防控人员名单及其联系方式,畅通信息渠道,加强协同配合。

强化督导检查。市教育局将会同卫健等有关部门,在开班前后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明察暗访,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开班工作的检查指导。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弄虚作假、推诿扯皮、把关不严、不敢担当、落实不力的要督促整改,并严肃问责。/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沈雪峰 报道

一手抓防疫一手抓服务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四个持续助力辖区复工复产

随着我省疫情趋于平稳,复工复产企业日益增多,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朝阳分局主动适应当前监管形势,将工作重心从疫情防控为主转移到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稳步恢复生产经营,推动辖区经济健康发展。

持续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一是对辖区药店、商场、超市等市场主体开展价格监督检查,质量监督管理,巩固前期监管成果,确保农副产品及医疗防护用品市场价格稳定,质量过关。通过科所联动,各所互查等方式,确保检查不留死角,确保群众用的放心。二是密切关注零售药店和陆续恢复营业的市场、商场、食品生产企业、餐饮配送企业等营业场所,督促相关企业落实防疫要求,建立《营业场所消杀记录》。三是日常巡查与网上调度相结合,对医院、地铁、商场等防控重点场所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监督检查,按照“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的总体要求,做好电梯安全防控工作。

持续关注师生食品安全。高、初三学生开学前,朝阳分局制定“七项”具体工作,抓好高三学生开学后保证师生食品安全。为此朝阳分局对校食

堂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进行了一次集中约谈,与学校第一责任人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对学校食堂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进行一次全面检查,要求校食堂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切实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对加工全过程监督,重点是加工控制过程和留样的落实,学校食堂留样量要适当增加,配送企业要多点留样,杜绝超量超负荷生产加工经营。

持续开展防控防疫行动。一是密切监测药品实名认证购药系统。2月5日系统启用至今,辖区参与实名认证购药人数达8351人次,共售出发热类药品2700盒、止咳药品3318盒、腹泻药品759盒、抗病毒药品938盒,并将相关数据即时通报给区卫健部门,用于疫情筛查防控。二是党员先锋进社区,协助做好联防联控。

持续纾解企业经营难题。朝阳分局在疫情期间不仅引导企业诚信经营,也时刻关注企业发展,把助企纾困和帮助企业复工复产列为工作重点,实现“一对一”“点对点”的服务模式。在2020年3月召开银企对接会,为企业融资排忧解难。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王跃 报道

“长春爱卫小卫士” 少儿绘画大赛完美落幕



28日,“长春爱卫小卫士”少儿绘画大赛完美落幕。145幅作品从500幅决赛入围作品中脱颖而出,其中幼儿组、少儿组、少年组一等奖各3名,二等奖各5名,三等奖共35名,优秀奖共计86名,所有获奖选手均将获得大赛荣誉证书、“长春爱卫小卫士”奖牌。

据了解,2020年4月是全国第32个“爱国卫生月”,引导市民积极参与“防疫有我,爱卫同行”爱卫月活动,长春市爱卫办联合长春市教育局共同启动“长春爱卫小卫士”少儿绘画大赛。大赛设置幼儿组(6周岁以下)、少儿组(6-12周岁)、少年组(13-17周岁)三个组别,作品均以“防疫有我,爱卫同行”为主题。

像大象一样的云彩为地球吸尘、长着八爪鱼一样的垃圾回收器、戴着口罩的地球、拿着武器的病毒、和病毒抗争的医生、护士们……4月8日至4月17日,10天时间

共收到1000余幅小朋友们创作的参赛作品。征集的作品不仅类别包罗万象,有国画、刀画、版画、水彩画、蜡笔画、油画、彩铅、素描等,更是创意精彩纷呈,脑洞大开。小选手们从疫情防控、健康生活方式、卫生行为习惯、文明礼仪、生态环保、绿色宜居、烟草烟雾控制、城市新风貌等多个角度出发进行构思、创作。经过各城区、开发区10人评审团初步筛选,共有500幅优秀作品入围总决赛。每一位参加绘画大赛的小朋友,都将被授予“爱卫小卫士”荣誉称号。接下来,长春市爱卫办将陆续开展优秀作品巡展活动,还将聘请所有参赛选手成为长春市爱国卫生小小义务监督员,参与长春市爱国卫生活动,希望通过这样的形式,让爱国卫生运动更加深入人心,全家动员,全民动员,防疫有我,爱卫同行。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朴松莲 报道